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翔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

1.USB充電電扇1台。

2.乾洗髮1瓶。

3.淨白乳液1瓶。

4.原子筆1支。

5.立可白1瓶。

6.便條紙1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1378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6月29日15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統一超商瓏山林門市內，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羅敏慧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US

B充電電扇1台、乾洗髮1瓶、淨白乳液1瓶、原子筆1支、立可白1瓶、便條紙1本（價值共新臺幣1,272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羅敏慧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羅敏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羅敏慧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周邊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高度相似，又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